南宫市财政局（ ）

南财农[2026]22号

南宫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6]51号），经研究，现调减你单位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52万元。

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资金，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同时，加快项目实施，在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2026年7月3日

南宫市财政局　　2026年7月3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6〕5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从2026年起，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12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

农〔2026〕13号）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并明确年度重点任务资金规模。

根据2025年度市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结果和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现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农〔2026〕13号）下达的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变。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整情况表（分市、县下发）

河北省财政厅

2026年7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部门，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整情况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冀财农〔2025〕121号下达	冀财农〔2026〕13号下达	此次调整	总计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026年京津对口帮扶省级配套资金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奖励	绩效奖励资金	
南宫市	130581	1459	696	-52	2103	200			57	调减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奖励52万元